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中心

国合中心〔2024〕79号

关于征集第一批先进制造业集群国际合作示范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的重大战略部署，把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作为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制造强国的战略举措，持续打造一批先进制造业集群国际合作先进典型，引领先进制造业集群国际合作做实做深，我中心拟面向制造业企业、科研院所、促进组织和行业协会等征集先进制造业集群国际合作示范项目，现就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示范内容

围绕先进制造业集群国际合作领域，重点在推进新型工业化和建设制造强国的核心领域遴选具有代表性、创新性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国际合作项目，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促进先进制造业集群国际交流，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国际合作模式，推进先进制造业集群国际合作走深走实。

二、征集范围

第一批先进制造业集群国际合作示范项目的征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国际合作、战略咨询服务、标准联合制定、先进技术交流、职业技工培训、人才共同培养等项目。

三、申报条件和程序

（一）项目申报主体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机构，包括制造业企业、科研院所、促进组织和行业协会等，鼓励推荐中小企业国际合作项目。

（二）项目评审工作将在部有关司局指导下，由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中心作为执行平台负责评审的组织执行。

（三）示范项目经遴选认定后，将作为先进制造业集群国际合作项目成果，在第 24 届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先进制造业集群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发布。

（四）我中心拟围绕先进制造业集群国际竞争力提升，对遴选选定的示范项目择优开展针对性培育。

四、评选标准

示范项目将从代表性、创新性、高成长性、经济性、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一）体现先进制造业集群国际交流中的务实合作；

（二）符合新型工业化和可持续发展两大方向；

（三）具有创新性或先导性；

（四）项目已实施，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 (四) 项目已实施，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 (五) 可供展示、宣传、推广；
- (六) 符合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

五、报送方式

请意向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前将示范项目推荐表（见附件）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中心。

六、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中心

徐侃 010-68207157 18811102058

张璠璠 010-68200645 19568708550

联系邮箱：zhangff@cietc.org.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院 8 号楼 9 层

附件：先进制造业集群国际合作示范项目申报表（中英文）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中心

2024 年 6 月 5 日



附件

先进制造业集群国际合作示范项目申报表

(中英文)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
中国合作伙伴 (包括单位名称、简介、联系人及电话等)
国际合作伙伴 (包括单位名称、简介、联系人及电话等)
项目简介 (包括项目的主要内容、实施进展、经济社会效益、主要特点等方面, 进行简明扼要的阐述)
项目获得的相关奖励

申报单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Application Form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Pilot Project for
Advanced Manufacturing Clusters**

Project Name
Project Site
Chinese Partner Introduction
International Partner Introduction
Project Introduction
Related Rewards of the Project